

三

十

九

八

性理大全

性理大全

卷之五十一

五十一

性理大全書卷之四十九

學七

力行

克己

改過

雜論處心立事附



程子曰。居之以正。行之以和。○言而不行。是欺也。君子欺乎哉。不欺也。○知過而能改。聞善而能用。克己以從義。其剛明者乎。

上蔡謝氏曰。人須識其真心。見孺子將入井時。是真心也。非思而得也。非勉而中也。予嘗學射。到一把處。難去。半把處。尤難去。則恁地放了底多。昔有一人學射。摸得鏃。與把齊。然後放。學者纔有些所得。便住。人多易住。唯顏

子善學故孔子有見其進未見其止之歎。須是百尺竿頭更進始得。

和靖尹氏曰：學貴力行，不貴空言。

東平馬氏曰：吾志在行道，使吾以富貴爲心，則爲富貴所累。使吾以妻子爲念，則爲妻子所累。是道不可行也。

朱子曰：善在那裏自家却去行他，行之久則與自家爲一。爲一則得之在我，未能行善自善自我。○凡日用之間，動止語默皆是行處，且須於行處警省，須是戰戰兢兢方可。若悠悠泛泛地過，則又不可。○若不用躬行，只是說得便了，則七十子之從孔子，只用兩日說便盡，何

用許多年，隨著孔子不去，不然則孔門諸子皆是歎無能底人矣。恐不然也。古人只是日夜皇皇汲汲去理會這箇身心，到得做事業時，只隨自家分量以應之。如由之果，賜之達，冉求之藝，只此便可以從政，不用他求。若是大底功業，使用大聖賢做；小底功業，使用小底賢人做。各隨他分量做出來，如何強得。○人於道理不能行，只是在我之道理有未盡耳。不當咎其不可行，當反而求盡其道。○爲學就其偏處著工夫，亦是其平正道理自在。若一向矯枉過直，又成偏去。如人偏於柔，自可見。只就這裏用工，須存平正底道理，雖要致知，然不可恃。

書曰知之非艱行之惟艱工夫全在行上○嘗誨學者曰其此間講說時少踐履時多事事都用人自去理會自去體察自去涵養書用自去讀道理用自去究索其只是做得箇引路底人做得箇證明底人有疑難處同商量而已○人所以易得流轉立不定者只是脚跟不點地點平聲○問學如登塔逐一層登將去上面一層雖不問人亦自見得若不去實踏過却懸空妄想便和最下底層不曾理會得○學問亦無箇一超直入之理直是銖積寸累做將去其是如此喫辛苦從漸做來若要得知亦須是喫辛苦了做不是可以坐談僥倖而得○

問向因子夏大德小德之說遂只知於事之大者致察而於小者苟且放過德之不脩實此為病張子云纖惡必除善斯成性矣察惡未盡雖善必粗矣學者須是豪髮不得放過德乃可進曰若能如此善莫大焉以小惡為無傷是誠不可○而今只理會下手做工夫處莫問他氣稟與習只是是底便做不是底莫做一直做將去任你氣稟物欲我只是不恁地如此則雖愚必明雖柔必強氣習不期變而變矣○人之一身應事接物無非義理之所在人雖不能盡知然要在力行其所已知而勉求其所未至則自近及遠由粗至精循循有序而日

有可見之功矣。○問力行如何說是淺近語。曰。不明道理。只是硬行。又問何以爲淺近。曰。他只是見聖賢所爲。心下愛。硬依他行。這是私意。不是當行。若見得道理時。皆是當恁地行。○學者實下工夫。須是日日爲之。就事親從兄接物處。事理會。取其有未能。益加勉行。如此之久。則日化而不自知。遂只如常事做將去。○務實一事。觀今日學者不能進步。病痛全在此處。但就實做工夫。自然有得。未須遽責效驗也。

東萊呂氏曰。賢士大夫。蓋有學甚正。識甚明。而其道終不能孚格遠近者。只爲實地欠工夫耳。

南軒張氏曰。學貴力行。然所謂力行者。煞有事。聖門教人。循循有序。始終條理。一毫老草不得。工夫蓋無窮也。○學者若能務實。便有所得。或問務實之說。曰。於踐履中求之。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日用常行之際。無非實用。

象山陸氏曰。聖人教人。只是就人日用處開端。如孟子言徐行後長者。可爲堯舜。不成在長者後行。便是堯舜。怎生做得堯舜樣事。須是就上面著工夫。

程子曰。難勝莫如己私。學者能克之。非大勇乎。以下論克己○多驚多怒多憂。只去一事所偏處自克。克得一件。其餘

自正○目畏尖物。此事不得放過。便與克下。室中率置尖物。須以理勝他。尖必不刺人也。何畏之有。

張子曰。凡所當爲。一事意不過。則推類如此。善也。一事意得過。以爲且休。則百事廢。其病常在。謂之病者。爲其不虛心也。病根不去。隨所居所接而長。人須一事事消了。病則常勝。故要克己。克己。下學也。下學上達。交相養。蓋不行。則成何德行哉。○人當平物。我合內外。如是以身鑒物。便偏見。以天理中鑒。則人與己皆見。猶持鏡在此。但可鑒彼於己。莫能見也。以鏡居中。則盡照。只爲天理常在。身與物均見。則自不私。己亦是一物。人常脫去己。

身則自明。然身與心常相隨。不奈何有此身。假以接物。則舉措須要是。今見人意。我固必以爲當絕於己。乃不能絕。即是私己。是以大人正己而物正。須待自己者。皆是著見於人物。自然而正。以誠而明者。旣實而行之。明也。明則民斯信矣。己未正而正人。便是有意。我固必鑒己與物皆見。則自然心洪而公平。意我固必只爲有身。便有此。

上蔡謝氏曰。某與伊川別一年。往見之。伊川曰。別又一年。做得甚工夫。曰。也只是去箇矜字。曰。何故。曰。子細點檢得來。病痛盡在這裏。若按伏得這箇罪過。方有向進處。

伊川點頭因語在坐同志者曰此人爲學切問近思者也。或問矜字罪過何故恁地大。曰今人做事只管要誇耀別人耳目。渾不關自家受用事。有底人食前方丈。便向人前喫只蔬食菜羹。却去房裏喫爲甚恁地。

和靖尹氏曰克己唯在克其所好。便是下手處。然人未有不不知所好處而能克之者。若不自知却克箇甚。如好財。即於財上克。好酒。即於酒上克。今人只爲事事皆好。便沒下手處。然須擇其偏好甚處先克。

五峯胡氏曰自反則裕。責人則救。君子不臨事而怨。已然後有自反之功。自反者脩身之本也。本得則用無不利。

朱子曰克己亦別無巧法。譬如孤軍猝遇彊敵。只得盡力舍死向前而已。尚何問哉。○克己固學者之急務。亦須見得一切道理了了分明。方見日用之間一言一動。何者是正。何者是邪。便於此處立定脚跟。凡是己私。不是天理者。便克將去。○問明道曰。目畏尖物。其未曉其說。曰。人有目畏尖物者。明道先生教以室中率置尖物。便見之熟而知尖之不利人也。則知畏者妄而不復畏矣。○問前輩說治懼。室中率置尖物。曰。那箇本不能害人。心下要恁地懼。且習教不知此妄怕。問習在危塔上行。底亦此意否。曰。那箇却分明是危。只教習教不怕著。問

習得不怕。少間到危疑之際。心亦不動否。曰。是如此。○問克己功夫。要當自日月至焉。推而上之。至終食之間。以至造次。以至顛沛。一節密一節去。庶幾持養純熟。而三月不違。可學而至。不學則已。欲學聖人。則純亦不已。如此做功夫。可否。曰。下學之功。誠當如此。其資質之高。明者。自應不在此限。但我未之見耳。○問其欲克己。而患未能。曰。此更無商量。人患不知耳。既已知之。便合下手。做更有甚商量。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問每常遇事時也。分明知得理之是非。這是天理。那是人欲。然到做處。又却爲人欲引去。及至做了。又却悔。此是如何。曰。

此便是無克己工夫。這樣處。極要與他掃除打疊。如一條大路。又有一條小路。自家也知得合行大路。然被小路有箇物事引着。不知不覺。走從小路去。及至前面荆棘蕪穢。又却生悔。此便是天理人欲交戰之機。須是遇事時。便與克下。不得苟且放過。明理以先之。勇猛以行之。若是上智聖人。底資質。他不用着力。自然循天理而行。不流於人欲。若賢人之資。次於聖人者。到得遇事時。固不會錯。只是先用分別。教是而後行之。若是中人之資。須大段着力。無一時一刻。不照管克治。始得。曾子曰。仁以爲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遠乎。須是如

此做工夫。其言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矣。小子，直是恁地用功，方得。○問子張云：以心克己，即是復性；復性，便是行仁義。竊謂克己，便是克去私心。却云以心克己，莫剩却以心兩字否？曰：克己，便是此心克之。公但看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非心而何？言忠信，行篤敬，立則見其參於前，在輿則見其倚於衡。這不是心是甚麼？凡此等皆心所為，但不必更著心字。所以夫子不言心，但只說在這裏教人做。又問復性，便是行仁義。復是方復得此性，如何便說行得？曰：既復得此性，便恁地行。纔去得不仁不義，則所行便是仁義。

那得一箇在不仁不義與仁義之中底物事，不是人欲，便是天理。不是天理，便是人欲。所以謂欲知舜與跖之分者，無他，利與善之間也。所隔甚不多，但聖賢把得這界定爾。

南軒張氏曰：克己之偏之難，當用大壯之力。然而力貴於壯，而工夫貴於密。若工夫不密，雖勝於輓而終不能持於久而銷其端。觀諸顏子沈潛積習之功，為如何哉？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非工夫篤至久且熟也。其能若是乎？

魯齋許氏曰：責得人深者必自恕，責得己深者必薄責於

人蓋亦不暇責人也。自責以至於聖賢地面，何暇有工夫責人。見人有片善，早去做學他，蓋不見其人之可責，惟責己也。顏子有之，以眾人望人，則皆可；以聖賢望人，則無完人矣。子曰：賜也，賢乎哉！夫我則不暇。○責己者，可以成人之善。責人者，適以長己之惡。○喜怒哀樂愛惡欲，一有動於心，則氣便不平。氣既不平，則發言多失。七者之中，惟怒為難治。又偏招患難，須於盛怒時堅忍不動。俟心氣平時，審而應之，庶幾無失。忿氣劇炎火，焚如徒自傷。觸來勿與競，事過心清涼。

程子曰：凡夫之過多矣。能改之者，猶無過也。惟格趣汙下

之人，其改之為最難，故其過最甚。

以下論改過

○行之失莫

甚於惡，則亦改之而已矣。事之失莫甚於亂，則亦治之而已矣。苟非自暴自棄者，孰不可與為君子。○有過必改，罪己是也。改而已矣。常有歉悔之意，則反為心害。○罪己責躬，不可無然，亦不當長留在心胸為悔。

涑水司馬氏曰：去惡而從善，捨非而從是，人或知之而不能徙，以為如制驛馬，如斡磻石之難也。靜而思之，在我而已。如轉戶樞，何難之有。

朱子曰：知得如此是病，即便不如此是藥。若更問何由得如此，則是騎驢覓驢，只成一場閒說話矣。○答蔡季通

書曰。所謂一劔兩段者。改過之勇。固當如此。改過貴勇。而防患貴怯。二者相須。然後真可以脩慝。辨惑而成。徒義崇德之功。自今以往。設使真能一劔兩段。亦不可以此自恃。而平居無事。常存祇畏警懼之心。以防其源。則庶乎其可耳。○問氣質昏蒙。作事多悔。有當下便悔時。有過後思量。得不是方悔時。或經久所為。因事機觸得悔時。方悔之際。惘然自失。此身若無所容。有時恚恨。至於成疾。不知何由。可以免此。曰。既知悔時。第二次莫恚地便了。不消得常常地放在心下。那未見能見其過。而內自訟底。便是不悔底。今若信意做去。後蕩然不知悔。

固不得。若既知悔。後次改便了。何必常常恚地悔。又曰。悔字難說。既不可常存在胸中。以為悔。又不可不悔。若只說不悔。則今番做錯。且休。明番做錯。又休。不成說話。問如何是著中底道理。曰。不得不悔。但不可留滯。既做錯此事。他時更遇此事。或與此事相類。便須懲戒。不可再做錯了。

南軒張氏曰。著是去非。改過遷善。此經語也。非不去。安能著是過。不改。安能遷善。不知其非。安能去非。不知其過。安能改過。自謂知非。而不能去非。是不知非也。自謂知過。而不能改過。是不知過也。真知非。則無不能去。真知

過則無不能改。人之患在不知其非。不知其過而已。所貴乎學者。在致其知。改其過也。

象山陸氏曰。學者不長進。只是好己勝。出一言。做一事。便道全是。豈有此理。古人惟貴知過。則改。見善則遷。今各自執己是。被人點破。便愕然。所以不如古人。

西山真氏曰。過雖聖賢不能無。蓋過者過誤之謂也。知其為過而速改。則無過矣。故論語曰。過而不改。是謂過矣。左傳曰。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孰大焉。子貢曰。君子之過。如日月之食焉。過也。人皆見之。更也。人皆仰之。孟子曰。古之君子。過則改之。今之君子。過則順之。成湯之聖。

猶且改過不吝。顏子之賢。猶曰不貳過。以此可見。雖聖賢必以改過為貴。若知其為過。不肯速改。則是文過遂非。而流於惡矣。蓋無心而誤。則謂之過。有心而為。則謂之惡。不待別為不善。方謂之惡。只知過不改。是有心使謂之惡。易曰。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天下之至迅疾者。莫如風雷。故聖人以此為遷善改過之象。此即過勿憚改之意也。

程子曰。欲當大任。須是篤實。

以下雜論
處心立事

○有志之士。不以

天下萬物撓己。己立矣。則運天下濟萬物。必有餘裕。○厚責於吾所感。薄責於人所應。惟君子能之。○天下之

事苟善處之。雖悔可以成功。不善處之。雖利反以爲害。
○人當審己如何。不必恤浮議。志在浮議。則心不在內。
不可應卒處事。○大凡利害禍福。亦須致命始得。致之
爲言。直如人以力自致之謂也。得之不得。命固已定。君
子須知他命方得。不知命。無以爲君子。蓋命苟不知。無
所不至。故君子於困窮之時。須致命。便遂得志。其得禍
得福。皆以自致。只要申其志而已。○人之於患難。只有
一箇處置。盡人謀之後。却須泰然處之。有人遇一事。則
心心念念不肯捨。畢竟何益。若不會處置了。放下。便是
無義無命也。○人莫不知命之不可遷也。臨患難而能

不懼。處貧賤而能不變。視富貴而能不慕者。吾未見其
人也。○處患難。知其無可奈何。遂放意而不反。非安於
義命者。○當爲國之時。既盡其防慮之道矣。而猶不免
則命也。苟惟致其命。安其然。則危塞險難。無足以動其
心者。行吾義而已。斯可謂之君子。○儒者只合言人事。
不得言有數。直到不得已。處然後歸之於命可也。○或
謂人莫不知和柔寬緩。然臨事則反至於暴厲。曰。只是
志不勝氣。氣反動其心也。又曰。事以急而敗者。十常七
八。○君子不欲才過德。不欲名過實。不欲文過質。才過
德者不祥。名過實者有殃。文過質者莫之與長。○有實

則有名名實一物也。若夫好名者則徇名為虛矣。如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謂無善可稱耳。非徇名也。

張子曰。天下事大患只是畏人非笑。不養車馬食粗衣惡居貧賤。皆恐人非笑。不知當生則生當死即死。今日萬鐘明日棄之。今日富貴明日饑餓亦不卹。惟義所在。○欲事立須是心立。心不敬則怠惰事無由立。況聖人誠立故事無不立也。道義之功甚大。又極是尊貴之事。○其平生於公勇於私怯。於公道有義真是無所懼。大凡事不惟於法有不得更有義之不可尤所當避。

上蔡謝氏曰。懷固蔽自欺之心。長虛驕自大之氣。皆好名之故。

龜山楊氏曰。物有圭角多刺人眼目亦易玷缺。故君子處世當渾然天成。則人不厭棄矣。○士不患無名患實之不至。

和靖尹氏曰。後世人臨事多錯。只為不知道。若知道了臨事安得錯。○人有避事欲不為者。曰事當為者豈可不為。廢事便是廢人道。莊子猶曰。匿而不可不為者事也。五峯胡氏曰。一身之利無謀也。而利天下者則謀之。一時之利無謀也。而利萬世者則謀之。○處已有道則行艱難險危之中無所不利。失其道則有不能堪而忿怒興。

矣。是以君子貴有德也。

延平李氏曰：受形天地各有定數。治亂窮通斷非人力。惟當守吾之正而已。然而愛身明道修己俟時。則不可一日忘於心。此聖賢傳心之要法。或者放肆自佚。惟責之人不責之已。非也。

朱子曰：耳目口鼻之在人。尚各有攸司。況人在天地間。自農商工賈等而上之。不知其幾階。其所當盡者。小大雖異。界限截然。本分當為者。一事有關。便廢天職。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推是心以盡其職者。此固為不易之論。但必知夫所處之職。乃天職之自然。而非出於人為。則

各司其職。以辦其事。不出於勉強不得已之意矣。○有是理方有這物事。如草木有箇種子。方生出草木。如人有此心去做這事。方始成這事。若無此心。如何會成這事。○世事無緊要底。不要做。先去其粗。却去其精。磨去一重。又磨一重。天下事都是如此。且如中庸說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先且就睹處與聞處做了。然後就不睹不聞處用工。方能細密。而今人每每跳過一重做事。睹處與聞處。元不曾有工夫。却便去不睹不聞處做。可知是做不成。下梢一齊擔閣。且如屋漏暗室中工夫。如何便做得。須從十目所視。十手所指處做起。

方得○且須立箇粗底根脚。却正好著細處工夫。今人於無義理底言語儘說了。無義理底事儘做了。是於粗底根脚猶未立。却求深微。縱理會得。干己甚事○人多是要求濟事。而不知自身已不立。事決不能成人。自心若一毫私意未盡。皆足以敗事。如上有一毫差。下便有尋丈差。今若見得十分透徹。待下梢遇事轉移也。只做得五六分。若今便只就第四五著理會。下梢如何○常先難而後易。不然則難將至矣。如樂毅用兵。始常懼難。乃心謹畏。不敢忽易。故戰則雖大國堅城無不破者。及至勝則自驕。膽大而恃兵強。因去攻二城亦攻不下○

作事若顧利害。其終未有不陷於害也○古人臨事所以要回互。時是一般國家大事。係死生存亡之際。有不可直情徑行處。便要權其輕重而行之。今則事事用此一向回互。至於枉尋直尺而利。亦可為歟。是甚意思○問學者講明義理之外。亦須理會時政。凡事要一一講明。使先有一定之說。庶他日臨事不至墻面。曰。學者若得胸中義理明。從此去量度事物。自然泛應曲當。人若有堯舜許多聰明。自做得堯舜許多事業。若要一一理會。則事變無窮。難以逆料。隨機應變。不可預定。今世文人才士。開口便說國家利害。把筆便述時政得失。終濟

得甚事。只是講明義理以淑人心。使世間識義理之人多。則何患政治之不舉耶。○其看人也。須是剛。雖則是偏。然較之柔。不同易。以陽剛爲君子。陰柔爲小人。若是柔弱不剛之質。少間都不會振奮。只困倒了。○天下事亦要得危言者。亦要得寬緩者。皆不可少。隨其所見。看其人議論。如狄梁公辭雖緩。意甚懇切。如中邊皆緩。則不可。翕受敷施。九德咸事。聖人便如此做。○今人大抵皆先自立一箇意見。若其性寬大。便只管一向見得一箇寬大底路。若性嚴毅。底人便只管見得一箇廉介底路。更不平其心看事物。自有箇合寬大處。合嚴毅處。

○人最不可曉。有人奉身儉嗇之甚。充其操。上食槁壤。下飲黃泉。底却只愛官職。有人奉身清苦。而好色。他只緣私欲不能克。臨事只見這箇重。都不見別箇了。或云似此等人。分數勝已下底。曰。不得如此說。纔有病便不好。更不可以分數論。他只愛官職。便弑父與君也敢。○古人尊貴奉之者。愈備。則其養德也愈善。後之奉養備者。賤之而已矣。○爲血氣所使者。只是客氣。惟於性理說話涵泳。自然臨事有別處。○須是慈祥。和厚爲本。如勇決剛果。雖不可無。然用之有處所。○事至於過當。便是僞。○學常要親細務。莫令心麤。○問避嫌是否。曰。合

性理大全書卷四
避豈可不避如瓜田不納履李下不整冠豈可不避如君不與同姓同車與異姓同車不同服皆是合避處○問程子說避嫌之事賢者且不爲況聖人乎若是有一項合委曲而不可以直遂者這不可以爲避嫌曰自是道理合如此如避嫌者却是又怕人道如何這却是私意如十起與不起便是私這便是避嫌只是他見得這意思已是大段做工夫大段會省察了又如人遺之千里馬雖不受後來薦人未嘗忘之後亦竟不薦不薦自是好然於心終不忘便是喫他取奉意思不過這便是私意又如如今立朝明知這箇是好人當薦舉之却緣

平日與自家有恩意往來遂避嫌不舉他又如有某人平日與自家有怨到得當官彼却有事當治却怕人說道因前怨治他遂休了如此等皆蹉過多了○問人心不可狹小其待人接物胸中不可先分厚薄有所別異否曰惟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放令規模寬闊使人人各得盡其情多少快活問待人接物隨其情之厚薄輕重而爲酬酢邪一切不問而待之以厚邪曰知所以處心持己之道則所以接人待物自有準則○事有不當耐者豈可全學耐事學耐事其弊至於苟賤不廉○學者須要有廉隅牆壁便可擔負得大事去如子路世間

病痛都沒了。親於其身為不善。直是不入。此大者立也。
○恥有當忍者。有不當忍者。○人須有廉恥。孟子曰。恥之於人大矣。恥便是羞惡之心。人有恥。則能有所不為。今有一樣人。不能安貧。其氣銷屈。以至立脚不住。不知廉恥。亦何所不至。因舉呂舍人詩云。逢人即有求。所以百事非。如論語必先說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然後說君子去仁。惡乎成名。必先教取舍之際。界限分明。然後可做工夫。不然。則立脚不定。安能有進。又云。學者不於富貴貧賤上立定。則是入門便差了也。

人之所以戚戚於貧賤。汲汲於富貴。只緣不見這箇道理。若見得這箇道理。貧賤不能損得富貴。不曾添得。只要知這道理。○學者當常以志士不忘在溝壑為念。則道義重。而計較死生之心輕矣。況衣食至微。末事不得。未必死。亦何用犯義犯分。役心役志。營營以求之邪。某觀今人。因不能咬菜根。而至於違其本心者。衆矣。可不戒哉。○困厄有輕重。力量有大小。若能一日十二辰。點檢自己。念慮動作。都是合宜。仰不愧。俯不忤。如此而不幸。填溝壑。喪軀殞命。有不暇恤。只得成就一箇是處。如此則方寸之間。全是天理。雖遇大困厄。有致命遂志而

己亦不知有人之是非向背。惟其是而已。○問死生是大關節處。須是日用間。雖小事亦不放過。一一如此用工夫。當死之時。方打得透。曰。然。○以利害禍福言之。此是至粗底。此處人都信不及。便講學得待如何。亦沒安頓處。今人開口亦解說。一飲一啄自有定分。及遇小小利害。便生趨避計較之心。古人刀鋸在前。鼎鑊在後。視之如無物者。蓋緣只見得這道理。不見那刀鋸鼎鑊。○身勞而心安者為之。利少而義多者為之。○惟君子然後知義理之所必當為。與義理之必可恃。利害得失。既無所入於其心。而其學又足以應事物之變。是以氣勇

謀明。無所懼憚。不幸蹉跌。死生以之。小人之心。一切反是。○人有此身。便有所以為人之理。與生俱生。乃天之所付。而非人力所能為也。所以凡為人者。只合講明此理。而謹守之。不可昏棄。若乃身外之事。榮悴休戚。即當一切聽天所為。而無容心焉。○問事有最難底。奈何曰。亦有數等。或是外面阻遏。做不得。或是裏面紛亂。處不去。亦有一種紛拏時。及纖毫委曲。微細處。難處。全只在人自去理會。大槩只是要見得道理分明。逐事上自有箇道理。易曰。探賾索隱。賾處不是。奧是。紛亂時。隱是。隱奧也。全在探索上。紛亂是他自紛亂。我若有一定之

見安能紛亂得我○問事來斷制不下當何以處之曰。也只得隨力量做去。又問事有至理理有至當十分處。今已看得七八分待窮來窮去熟後自解到那分數足處曰。雖未能從容只是熟後便自會只是熟只是熟○問貧者舉事有費財之浩瀚者不能不計度繁約而為之裁處此與正義不謀利意相妨否竊恐謀利者是作這一事更不看道理合當如何只論利便於己與不利便於己得利便則為之不得則不為若貧而費財者只是目下恐口足不相應因斟酌裁處而歸之中其意自不同否曰。當為而力不及者量宜處乃是義也力可為

而計費吝惜則是謀利而非義矣○問欲窮理而事物紛紛未能有灑落處近惟見得富貴果不可求貧賤果不可逃耳曰。此是就命上理會須更就義上看當求與不當求當避與不當避更看自家分上所以求之避之之心是欲如何且其得喪榮辱與自家義理之得失利害孰為輕重則當有以處此矣○大抵事只有一箇是非是非既定却揀一箇是處行將去必欲回互得人人道好豈有此理然事之是非久却自定時下須是在我者無慊仰不愧俯不忤別人道好道惡管他○讀書則實究其理行已則實踐其迹念念鄉前不輕自恕則在

我者雖甚孤高然與他人元無干預亦何必私憂過計而陷於同流合汙之地乎

南軒張氏曰義之所在君子蹈之如飢之必食渴之必飲不可改也若一毫私意亂之則顧藉牽滯而卒失其正矣○論伊川說子貢貨殖便生計較纔計較便是不受命只計較便不是因言人逐日自思量如何是計較處纔有計較作為便不是若都不計較則是無所為如何應事接物要得不計較又要得應事接物於此可以涵泳本心

東萊呂氏曰大凡人資質各有利鈍規模各有大小此難

以一律齊要須常不失故家氣味所向者正凡聖賢前輩

履我力雖未能為而心向慕之是謂所向者正若隨俗輕笑以為世法不須如此不當如此則所向者不正矣

所存者實如已雖未免有過而不敢文飾遮藏又信其

所當信謂以聖賢語言前輩教戒為必不可信恥其所當

恥謂以學問操履不如前輩為恥而不以官職不持身如入服飾資用不如人巧詐小數不知人為恥

謙遜而不敢虛驕遇事審細而不敢容易如此則雖所到或遠或近要是君子路上人也

西山真氏曰一事有一事之理人能安定其心順其理以應之則事既得所心亦不勞苦擾擾焉以私心處之則事必不得其當而其心亦無須臾之寧人徒知為事之

累心不知乃心之累事也

魯齋許氏曰。天地間當大著心。不可拘於氣質局於一己。貧賤憂戚不可過為隕穫。貴為公相不可驕。當知有天地國家以來多少。聖賢在此位。賤為匹夫不必恥。當知古昔志士仁人多少。屈伏甘於貧賤者。無入而不自得也。何忻戚之有。○凡事物之際。有兩件。有由自己的。有不由自己的。由自己的。有義在。不由自己的。有命在。歸於義命而已。○世人懷智挾詐而欲事之善。豈有此理。必盡去人偽。忠厚純一。然後可善其事。至於死生福禍。則一歸之天命而已。人謀孔臧。亦可以保天命。人能攝

生亦可以保神氣。自暴自棄而有凶禍。皆自取之也。○巧言令色。人欲勝。夫理滅矣。人但當脩心自理。不問與他人合與不合。果能自脩。天下人皆能合。若只以巧言令色求合。則其所合者可知矣。○汲汲焉。毋欲速也。循循焉。毋敢惰也。非止學問如此。日用事為之間。皆當如此。乃能有成。○禍福榮辱。死生貴賤。如寒暑晝夜相代之理。若以私意小智。妄為迎避。大不可也。○不聽父母命者。則為不孝。不聽君命者。則為不敬。其或不聽天命者。獨無責耶。君父之命。或時可否之間。設教者。猶曰。勿逆勿怠。況乎天命。大公至正。無有不善。何苦而不受命。

乎○毀不可遽譽亦不可遽喜不可遽怒亦不可遽處
人須要重厚待人須要久遠顧歲晏如何耳一時一轄
便動搖去從他做毀譽後段便難收拾○有不虞之譽
有求全之毀不虞之譽無故而致譽也無實而得譽可
乎大譽則大毀至小譽則小毀至必然之理也惟聖賢
得譽則無所可毀大名之下難處在聖賢則異於是無
難處者無實而得名故難處名美器也造物者忌多取
非忌多取忌夫無實而得名者

性理大全書卷之四十九

性理大全書卷之五十

學八

力行

理欲義利君子小人之辨

論出處附

程子曰人心莫不有知惟蔽於人欲則亡天理也

以下理欲義利

君子小人之辨

○欲利己者必損人欲利財者必斂怨○人於

天理昏者是只為嗜欲亂著他莊子言其嗜欲深者其
天機淺此言却最是○利者衆人之所同欲也專欲益
己其害大矣貪之甚則昏蔽而忘理義求之極則爭奪
而致怨仇○大凡出義則入利出利則入義天下之事
惟義利而已○孟子辯舜跖之分只在義利之間言間

者謂相去不甚遠。所爭豪末耳。義與利只是箇公與私也。出義便以利言也。只那計較便是爲有利害。若無利害。何用計較利害者。天下之常情也。人皆知趨利而避害。聖人則更不論利害。惟看義當爲不當爲。便是命在其中也。○所謂利者。不獨財利之利。凡有利心便不可。如作一事須尋自家穩便處。皆利心也。聖人以義爲利。義安處便爲利。○守道當確然而不變得。正則遠邪。就非則違是。無兩從之理。○雖公天下事。若用私意爲之。便是私。○人能放這一箇身。公共放在天地萬物中。一般看。則有甚妨礙。雖萬身曾何傷。○公則同。私則異。同

者天心也。○公則一。私則萬殊。至當歸一。精義無二人。心不同如面。只是私心。○可欲莫如善。以有諸己爲貴。若存若亡焉。而不爲物所誘。俗所移者。吾未之見也。○堯舜之爲善。與桀跖之爲惡。其自信一也。○天下善惡皆天理。謂之惡者。本非惡。但或過或不及。便如此。如楊墨之類。又曰。天理中物。須有美惡。蓋物之不齊。物之情也。但當察之。不可自入於惡。流於一物。○何以謂之君子。何以謂之小人。君子則所見者大且遠。小人則所見者小且近。君子之志。所慮者豈止其一身。直慮及天下千萬世。小人之慮。一朝之忿。曾不遑恤其身。○天地之

間皆有對。有陰則有陽。有善則有惡。君子小人之氣常相停。但六分君子則治。六分小人則亂。七分君子則大治。七分小人則大亂。如是則一無此三字作雖字堯舜之世不能無小人。蓋堯舜之世只是以禮樂法度驅而之善。盡其道而已。然言比屋可封者。以其有教。雖欲為惡不能成其惡。○君子好成物故吉。小人好敗物故凶。○義理與客氣常相勝。只看消長分數多少為君子小人之別。義理所得漸多則自然知得客氣消散得漸少。消盡客氣者是大賢。○問君子之與小人處也。必有侵陵困辱之患。則如之何。曰。於是而能反己兢謹以遠其禍。則德益

進矣。詩不曰。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張子曰。人多言安於貧賤。其實只是計窮力屈才短不能營畫耳。若稍動得。恐未肯安之。須是誠知義理之樂於利欲也。乃能○天下之富貴假外者。皆有窮已。蓋人欲無饜而外物有限。惟道義則無爵而貴。取之無窮矣。○利。利於民則可謂利。利於身。利於國。皆非利也。利之言。利。猶言美之為美。利誠難言。不可以槩而言。

藍田呂氏曰。辭受有義。得不得有命。皆理之所必然。有命有義。是有可得可受之理。故舜可以受堯之天下。無命無義。是無可得可受之理。故孔子不主彌子以受衛卿。

二者義命有自合之理無從而間焉。有義無命雖有可受之義而無可得之命。究其理安得而受之。是謂義合於命。故益避啓而不受。禹之天下有命無義。雖有可得之命而無可受之義。亦安得而受之。是謂命合於義。故中國受室養弟子以萬鍾。爲孟子之所辭。二者義命有正合之理。時中而已焉。

上蔡謝氏曰。格物窮理。須是識得天理始得。所謂天理者。自然底道理。今人乍見孺子將入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方乍見時。其心怵惕。所謂天理也。要譽於鄉黨朋友。內交於孺子父母。惡其聲而然。即人欲耳。天理與人欲相對。有一分人欲。即滅却一分天理。存一分天理。即勝得一分人欲。

和靖尹氏曰。君子之心不係於利害。惟其是而已。

五峯胡氏曰。人欲盛則天理昏。天理素明則無欲矣。處富貴與天地同其通。處貧賤與天地同其否。安死順生與天地同其變化。又何宮室妻妾衣服飲食存亡得喪而以介意乎。○君子畏天命順天時。故不行驚衆駭俗之事。而常中。小人不知天命以利而動。肆情妄作。故行驚衆駭俗之事。必其無忌憚而然也。○知人之道。驗之以事。而觀其辭氣。從人反躬者。鮮不爲君子。任己蓋非者。

鮮不爲小人

朱子曰。有箇天理。便有箇人欲。蓋緣這箇天理。須有箇安頓處。纔安頓得不恰好。便有人欲出來。○天理人欲分數有多少。天理本多。人欲也便是天理裏面做出來。雖是人欲。人欲中自有天理。問莫是本來全是天理否。曰。人生都是天理。人欲却是後來沒巴鼻生底。○人之一心。天理存則人欲亡。人欲勝則天理滅。未有天理人欲夾雜者。學者須要於此體認省察之。○大抵人能於天理人欲界分上立得腳住。則儘長進在。○天理人欲之分。只爭些子。故周先生只管說幾字。然辯之又不可不

早故橫渠每說豫字。○天理人欲幾微之間。○問飲食之間。孰爲天理。孰爲人欲。曰。飲食者天理也。要求美味。人欲也。○不爲物欲所昏。則渾然天理矣。○天理人欲無硬定底界。至是兩界上工夫。這邊工夫多。那邊不到。占過來。若這邊工夫少。那邊必侵過來。○人只有箇天理人欲。此勝則彼退。彼勝則此退。無中立不進退之理。凡人不進便退也。譬如劉項相拒於滎陽。成皋間。彼進得一步。則此退一步。此進一步。則彼退一步。初學者則要牢劄定腳。與他捱。捱得一豪去。則逐旋捱將去。此心莫退。終須有勝時。勝時甚氣象。○人只是此一心。今日

是明日非。不是將不是底換了。是底。今日不好。明日好。不是將好底換了。不好底。只此一心。但看天理私欲之消長如何爾。以至千載之前。千載之後。與天地相為始終。只此一心。○學者須是革盡人欲。復盡天理。方始是學。又曰。人欲與天理。此長彼必短。此短彼必長。○未知學問。此心渾為人欲。既知學問。天理自然發見。而人欲漸漸消去者。固是好矣。然克得一層。又有一層。大者固不可有。而纖微尤要密察。○凡一事。便有两端。是底。即天理之公。非底。乃人欲之私。須事事與剖判極處。即克治擴充工夫。隨事著見。然人之氣稟有偏。所見亦往往

不同。如氣稟剛底人。則見剛處多。而處事必失之太剛。柔底人。則見柔處多。而處事必失之太柔。須先就氣稟偏處克治。○義理身心所自有。失而不知。所以復之。富貴身外之物。求之惟恐不得。縱使得之。於身心無分毫之益。况不可必得乎。若義理求則得之。能不喪其所有。可以為聖。為賢。利害甚明。人心之公。每為私欲所蔽。所以更放不下。但常常以此兩端體察。若見得時。自須猛省急擺脫出來。○問水火明知其可畏。自然畏之。不待勉強。若是人欲。只緣有愛之之意。雖知之而不能不好之。柰何。曰。此亦未能真知而已。又問真知者。還當真知

人欲是不好物事否。曰。如克伐怨欲。却不是要去就克。伐怨欲上面要知得到。只是自就道理這邊看得透。則那許多不待除而自去。若實是看得大底道理。要去求勝。做甚麼。要去矜誇他人。做甚麼。求仁而得仁。又何怨。怨箇甚麼。耳目口鼻四肢之欲。惟分是安。欲箇甚麼。見得大處分明。這許多小小病痛。都如水消凍解。無有痕迹矣。○今人日中所爲。皆苟而已。其實只將講學做一件好事。求異於人。然其設心依舊只是爲利。其視不講者。又何以大相遠。天下只是善惡兩言而已。於二者始分之中。須著意看教分明。及其流出去。則善者一向善。

但有淺深爾。如水清冷。便有極清處。有稍清處。惡者一向惡。惡有淺深。如水渾濁。亦有極渾處。有稍渾處。問此善惡分處。只是天理之公。人欲之私耳。曰。此却是已有說後方有此名。只執此爲說。不濟事。須要驗之。此心真知得如何。是天理。如何是人欲。幾微間極索理會。此心常常要惺覺。莫令頃刻悠悠。憤憤。問此只是持敬爲要。曰。敬不是閉眼默坐。便爲敬。須是隨事致敬。方其當格物時。便敬以格之。當誠意時。便敬以誠之。以至正心脩身。以後節節。常常要惺覺。執持令此心常在。方是能持敬。今之言持敬者。只是說敬。非是持敬。若此心常在。軀殼

中爲主便須常如烈火在身有不可犯之色。事物之來便成兩畔去。又何至如是纏繞。○氣不從志處乃是天理人欲交戰處也。○天理人欲並行論其本然之妙則唯有天理而無人欲。是以聖人之教必欲其盡去人欲而復全天理。所謂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者。堯舜禹相傳之密旨也。夫人自有生而梏於形體之私。則固不能無人心矣。然而必有得乎天地之正。則又不能無道心矣。日用之間二者並行迭爲勝負而一身之是非得失。天下之治亂安危莫不係焉。是以欲其擇之精而不使人心得以雜乎道心。欲其守之一而不

使天理得以流於人欲。則凡其所行無一事之不得其中。而於天下國家無所處而不當。夫豈任人心之自危而以有時而泯者爲當然。任道心之自微而幸其須臾之不泯也哉。○聖賢千言萬語只是明天理滅人欲。天理明自不消講學。人性本明如寶珠沉溷水中。明不可見去了溷水則寶珠依舊自明。自家若得知是人欲蔽了。便是明珠。只從這上便緊緊著力主定。一面格物。今日格一物明日格一物。正如遊兵攻圍拔守。人欲自消鏢將去。所以程子說敬字只是謂我身有一箇明底物。事在這裏。把箇敬字抵敵。常常存箇敬在這裏。則人欲

自然來不得。夫子曰：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緊要處正在這裏。○問：五峯言天理人欲同行而異情，同體而異用，兩句頗疑同體異用之說，然猶未見真有未安處。今者得之。天理乃自然之理，人欲乃自欺之情，不順自然，即是私僞，不是天理。即是人欲。二者面目自別，發於人心自不同。常驗之舉動間，苟出於天理之所當爲，曾中自是平正，無有慊愧。自是寬泰，無有不足，接人待物，自是無乖迂。學者雖不常會如此，要是此心存時，便如此。此心不存，則不如此。須是讀書講義，理常令此心不間斷，則天理常存矣。若有放慢時節，任人欲發去，則曾中

自是急迫麤率，自是不公不正，爲不善事，雖不欲人之知，曾中自是有愧赧，然亦自不可揜。如何要去天理中見得人欲，人欲中見得天理。二者夔然判別，恐說同體不可。亦恐無同行之理。若曰：心本爲利，却假以行，與那真於爲義者，其迹相似。如此說同行，猶可。今下天理人欲字似少分別，未審是然否。曰：頃與敬夫商量此兩句，謂同行異情者是，同體異用者非。○學無淺深，並要辨義利。○看道理須要就那箇大處看，須要前面闢闢，不要就那箇壁角裏去。如今須要天理人欲義利公私分別得明白，將自家日用底與他勘驗，須是漸漸有見處。

若不去那大壇場上行。理會得一句透。只是一句道理。小了。○人貴剖判心。下令其分明。善理明之。惡念去之。若義理。若善惡。若是非。毋使混淆。不別於其心。譬如處一家之事。取善舍惡。又如處一國之事。取得舍失。處天下之事。進賢退不肖。蓄疑而不決者。其終不成。○或問義利之別。曰。只是爲己爲人之分。纔爲己。這許多便自做一邊去。義也是爲己。天理也是爲己。若爲人。那許多便自做一邊去。○須於日用間。令所謂義了然明白。或言心安處便是義。亦有人安其所不當安。豈可以安爲義也。○義利之辨。初時尚相對在。若少間主義功深後。

那利如何著得。如小小竊盜。不勞而却矣。○事無大小。皆有義利。今做好底事了。其間更包得有多少利私在。所謂以善爲之。而不知其道。皆是也。○纔有欲順適底意思。即是利。○以敬義二字。隨處加功。久久自當得力。義利之間。只得著力分別。不當預以難辨爲憂。聖門只此便是終身事業。○利是那義裏面生出來底。凡事處制得合宜。利便隨之。所以云利者義之和。蓋是義便兼得利。若只理會利。却是從中間半截做下去。遺了上面一截義底。小人只理會後面半截。君子從頭來。○問程子言義安處便爲利。只是當然而然便安否。曰。是也。只

萬物各得其分便是利。君得其為君，臣得其為臣，父得其為父，子得其為子，何利如之。此利字即易所謂利者，義之和。利便是義之和處。義初似不和，而却和。截然不可犯，似不和，分別後萬物各得其所，便是和。不和生於不義，義則和而無不利矣。一云義則無不和，和則無不利矣。○學者做切己工夫，要得不差，先須辨義利所在。如思一事，非特財利利欲，只每事求自家安利處，便是推此便不可入堯舜之道。切須勤勤提省，察之於纖微豪忽之間，不得放過。如此便不會錯用工夫。○人只有一箇公私。天下只有一箇邪正。○將天下正大底道理去處置事，便公。

以自家私意去處之，便私。○凡事只去看箇是非。假如今日做得一件事，自心安而無疑，便是是處。一事自不信，便是非處。○閑居無事，且試自思之。其行事有於所當是而非，當非而是，當好而惡，當惡而好，自察而知之，亦是工夫。○講學固不可無，須是更去自己分上做工夫。若只管說不過一兩日，都說盡了，只是工夫難。且如人雖知此事不是，不可為，忽然無事，又自起此念。又如臨事時，雖知其不義，不要做，又却不知不覺自去做了。是如何，又如好事，初心本自要做，又却終不肯做。是如何，蓋人心本善，方其見善欲為之時，此是真心發見之。

端然纔發。便被氣稟物欲。隨即蔽固之。不教他發。此須自去體察存養。看得此最是一件大工夫。○學者工夫。只求一箇是。天下之理。不過是與非兩端而已。從其是。則爲善。徇其非。則爲惡。事親須是孝。不然則非事親之道。事君須是忠。不然則非事君之道。凡事皆用審箇是非。擇其是而行之。聖人教人。諄諄不已。只是發明此理。○事事物物上。都有箇道理。都有是有非。所以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雖淺近。閑言語中。莫不有理。都要見得破。隱惡而揚善。自家這裏善惡便分明。然以聖明昭鑒。纔見人不好。便說出來。也不得。只是揚善。那惡底自有不

得掩之理。纔說揚善。自家已自分明。這亦聖人與人爲善之意。又云。一件事走過眼前。譬如閑。也有箇道理。有箇是非。緣天地之間。上蟠下際。都無別事。都只是這道理。○天下事。只有一箇是。一箇非。是底便是。非底便非。問是非自有公論。曰。如此說便不是了。是非只是是非。如何是非之外。更有一箇公論。纔說有箇公論。便又有箇私論也。此却不可不察。○天下只有一理。此是即彼。非。此非即彼。是不容並立。故古之聖賢。心存目見。只有義理。都不見有利害可計較。日用之間。應事接物。直是判斷得直截分明。而推以及人。吐心吐膽。亦只如此。更

無回互。若信得及。即相與俱入聖賢之域。若信不及。即在我亦無爲人謀而不盡底心。而此理是非昭著明白。○凡事都分做兩邊。是底放一邊。非底放一邊。是底是天理。非底是人欲。是即守而勿失。非即去而勿留。此治一身之法也。治一家則分別一家之是非。治一邑則分別一邑之邪正。推而一州一路以至天下。莫不皆然。此直上直下之道。若其不分黑白。不辨是非。而猥曰無黨。是大亂之道也。○學大抵只是分別箇善惡而去就之。爾○論陰陽則有陰必有陽。論善惡則一豪著不得。○凡事莫非心之所爲。雖放僻邪侈。亦是此心善惡。但如

反覆手。翻一轉便是惡。只安頓不著。亦便是不善。○好惡是情。好善惡惡是性。性中當好善。當惡惡。泛然好惡。乃是私也。○天理有未純。是以爲善。常不能充其量。人欲有未盡。是以除惡。常不能去其根。爲善而不能充其量。除惡而不能去其根。是以雖以一念之頃。而公私邪正是非得失之幾。未嘗不朋分角立而交戰於其中。○答何叔京書曰。人欲云者。正天理之反耳。謂因天理而有人欲。則可。謂人欲亦是天理。則不可。蓋天理中本無人欲。惟其流之有差。遂生出人欲來。程子謂善惡皆天理。此句若謂之惡者。本非惡。此句便都轉了。但過與不及便如

此所引惡亦不可不謂之性。意亦如此。○問程子云。天下善惡皆天理。何也。曰。惻隱是善。於不當惻隱處。惻隱即是惡。剛斷是善。於不當剛斷處。剛斷即是惡。雖是惡。然原頭若無這物事。却如何做得。本皆天理。只是被人欲翻了。故用之不善而爲惡耳。○問天下善惡皆天理。楊墨之類。只是過不及。皆出於仁義。謂之天理。則可。如世之大惡。謂之天理。可乎。曰。本是天理。只是翻了。便如此。如人之殘忍。便是翻了。惻隱。如放火殺人。可謂至惡。若把那火去炊飯。殺其人之所當殺。豈不是天理。只緣翻了。道理有背有面。順之則是。背之則非。緣有此理。方

有此惡。如溝渠至濁。當初若無清泠底水。緣何有此。○問既是翻了天理。如何又說皆天理也。莫是殘賊底惡。初從羞惡上發。淫溺貪慾底惡。初從惻隱上發。後來多過差了。原其初發。都是天理。曰。如此說亦好。但所謂翻者。亦是四端中自有相反處。如羞惡自與惻隱相反。是非自與辭讓相反。如公說也是好意思。因而看得舊一句不通處出。如用人之智去其詐。用人之勇去其暴。這兩句意分曉。惟是用人之仁去其貪。一句沒分曉。今公說貪是愛上發來。也是思之是淳善底人。易得含糊。苟且姑息貪戀。○善只是當恁地底。惡只是不當恁地底。

善惡皆是理。但善是那順底。惡是那翻轉來底。然以其反而不善。則知那善底自在。故善惡皆理也。然却不可道有惡底理。○知人之難。堯舜以爲病。而孔子亦有聽言觀行之戒。然以予觀之。此特爲小人設耳。若皆君子。則何難知之有哉。蓋天地之間。有自然之理。凡陽必剛剛。必明明。則易知。凡陰必柔柔。必暗暗。則難測。故聖人作易。遂以陽爲君子。陰爲小人。其所以通幽明之故。類萬物之情者。雖百世不能易也。予嘗竊推易說以觀天下之人。凡其光明正大。踈暢洞達。如青天白日。如高山大川。如雷霆之爲威。而雨露之爲澤。如龍虎之爲猛。而麟

鳳之爲祥。磊磊落落。無纖芥可疑者。必君子也。而其依阿。泆忍。回互。隱伏。糾結。如蛇蚓。瑣細。如蟣虱。如鬼蜮。狐蠱。如盜賊。詛呪。閃倏。狡獪。不可方物者。必小人也。君子小人之極。既定於內。則其形於外者。雖言談舉止之微。無不發見。而況於事業文章之際。尤所謂粲然者。彼小人者。雖曰難知。而亦豈得而逃哉。

南軒張氏曰。人欲橫流。強止遏之。未有不奔潰湍決者。此鯀治水也。水之性無有不下。禹能順而治之。行其所無事也。自然平治。人之良心。豈無發見之時。引而伸之。涵養而擴充之。天理明。人欲自消。伊川所謂明得一分天

理減却一分人欲。○問程子謂視聽思慮動作皆天也。但其中要識得真與妄耳。胡伯逢疑云。既是天安得妄。某以謂此六者人生皆備。故知均稟於天。但順其理則是真。違其理則是妄。妄即人爲之私耳。如此言之。知不謬否。曰。有物必有則。此天也。若非其則。則是人爲亂之。妄而已矣。○道二義與利而已矣。義者。亘古今通天下之正達。而利者。犯荆棘。入險阻之私徑也。人之秉彝。固有坦然正達之可遵。而乃不由之。而反犯荆棘。冒險阻。顛冥終身而不悔。獨何歟。血氣之動於欲也。動於聲色。動於貨財。以至於爵祿之可慕。則進以求達。知名之可

利。則銳於求名。不寧惟是。凡一日夕之間。起居飲食。遇事接物。苟私己自便之事。意之所向。無不趨之。則天理滅而人道或幾乎息矣。其胷次營營。豈得須臾寧處於斯世。亦僥倖以苟免耳。徒知有六尺血氣之軀。而不知其體元與天地相周流也。豈不可惜乎。雖然。義內也。本其良心之不可以自己者。反而求之。夫豈遠哉。○學者潛心孔孟。必得其門而入。愚以爲莫先於義利之辨。蓋聖學無所爲而然也。無所爲而然者。命之所以不已。性之所以不偏。而教之所以無窮也。凡有所爲而然者。皆人欲之私。而非天理之所存。此義利之分也。自未嘗省

察者言之終日之間鮮不爲利矣。非特名位貨殖而後爲利也。斯須之頃意之所向一涉於有所爲。雖有淺深之不同。而其徇己自私則一而已。如孟子所謂內交要譽惡其聲之類是也。是心日滋則善端遏塞。欲邇聖賢之門墻以求自得。豈非却行以望及前人乎。使談高說妙。不過渺茫臆度。譬猶無根之木。無本之水。其何益乎。學者當立志以爲先。持敬以爲本。而精察於動靜之間。豪釐之差。審其爲霄壤之判。則有以用吾力矣。學然後知不足。平時未覺吾利欲之多也。灼然有見於義理之辨。將日救過不暇。由是而不舍。則趣益深。理益明。而不

可已也。孔子曰。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爲人者無適而非利。爲己者無適而非義。嗟乎。義利之辨大矣。豈特學者治己之所當先。施之天下國家一也。王者所以建立邦本。垂裕無疆。以義故也。而伯者所以陷溺人心。貽毒後世。以利故也。孟子當戰國橫流之時。發揮天理。遏止人欲。深切著明。撥亂反正之大綱也。○人之所以不正大者。果何由哉。有所偏黨。則不正矣。有所係吝。則不大矣。是二者皆私也。纖豪之萌。則正大之體亡矣。是當涵泳乎義理之中。敬恭乎動靜之際。察夫偏黨係吝。而克去之。則所謂正大者。蓋可存其體而得其用矣。

勉齋黃氏曰。人稟陰陽五行之秀氣以生。而太極之理已具。其根於心也。未發則爲仁義禮智之性。已發則爲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情。其施於身也。則爲貌之恭言之從。視之明。聽之聰。思之睿。其見於事也。則爲君臣之義。父子之恩。夫婦之別。長幼之序。朋友之信。與凡百行之當然者。是其稟賦之初。內外之分。固莫非天理之所具。然少有不謹。則人欲得以間之。合乎天理則順直端方。而無邪曲偏詖之累。人欲間之。則反是矣。是故存養省察於幾微之間。其惟敬義乎。主一之謂敬。合宜之謂義。主於一。則思慮不雜。天理常存。而內直矣。合於宜。則品節不差。天理常行。而外方矣。內直外方。則所謂具衆理宰萬事。有以全吾心本然之妙矣。

潛室陳氏曰。五峯云。天理人欲同行異情。此語儘當玩味。如飲食男女之欲。堯舜與桀紂同。但中理中節。即爲天理。無理無節。即爲人欲。

西山真氏曰。義者天理之公也。利者人欲之私也。二者如水炭之相反。然一於義。則利自在其中。蓋義者宜也。利亦宜也。苟以義爲心。則事無不宜矣。不惟宜於己。亦且宜於人。人已兩得其宜。何利如之。若以徇利爲心。則利於己。必害於人。爭鬪奪攘。於是乎興。己亦豈能享其利。

哉○大學所謂利專指財利而言。伊川先生云。利不獨財利之利。凡有一豪自便之心。即是利。此論尤有補於心術之微。至南軒先生又謂無爲而爲皆義也。有所爲而爲即利也。其言愈精且微。學者不可不知也。且如見赤子入井。有惻隱之心。此乃天理自然形見。非有所爲而然。此即義也。若有一豪納交要譽之心。即是有所爲而爲。即利心也。二者相去豪釐之間。而公私邪正之分。則天淵矣。故朱子謂南軒此語。乃發先賢所未發。有功於聖門。學者所宜深味也。○學者存心行事。只當以義理爲主。義所當然。雖害不卹。義所不當然。雖利不計。如此方合乎天理之正。若此心一出。一入於義利之間。終是爲利所勝。正如白黑相和。黑必揜白。薰蕕共器。蕕必揜薰。立志之初。不可不察也。

程子曰。賢者在下。豈可自進以求於君。苟自求之。必無能信用之理。以下論出處○擇才而用。雖在君。以身許國。則在

己。道合而後進。得正則吉矣。汲汲以求。遇者終必自失。非君子自重之道也。故伊尹武侯救世之心。非不切。必待禮至而後出者。以此。○賢聖於亂世。雖知道之將廢。不忍坐視而不救也。必區區致力於未極之間。強此之衰。難彼之進。圖其暫安。而冀其引久。苟得爲之。孔孟之

性理大全書卷五
屑爲也。王允之於漢。謝安之於晉。亦其庶矣。○問家貧親老。應舉求仕。不免有得失之累。何脩而可以免此。曰。此只是志不勝氣。若志勝。自無此累。家貧親老。須爲祿仕。然得之不得。爲有命。曰。在己固可爲親柰何。曰。爲己爲親。止是一事。若不得。其如命。孔子曰。不知命。無以趨。其何以爲君子。○古之仕者爲人。今之仕者爲己。○士之處高位。則有拯而無隨。在下位。則有當拯有當隨。拯之不得。而後隨。○問聖人有爲貧之仕乎。曰。爲委吏乘田是也。或曰。抑爲之兆乎。曰。非也。爲魯司寇。則爲之兆也。或人因以是勉程子。從仕。曰。至於飢餓不能出門戶之時。又徐爲之謀耳。

龜山楊氏曰。方太公釣於渭。不遇文王。特一老漁父耳。及一朝用之。乃有鷹揚之勇。非文王有獨見之明。誰能知之。學者須體此意。然後進退隱顯。各得其當。○正叔云。古之學者。四十而仕。未仕以前。二十餘年。得盡力於學。問無他營也。故人之成材可用。今之士。十四五以上。便學綴文。覓官。豈嘗有意爲己之學。夫以不學之人。一旦授之官。而使之事君長民。治事宜其效。不如古也。故今之在仕路者。人物多。凡下不足道。以此。○仕道與祿仕。

不同。常夷甫家貧，既召入朝，神宗欲優厚之，令無數局如登聞鼓、染院之類，庶幾俸給可贍其家。夷甫一切受之不辭。及正叔以白衣擢為勸講之官，朝廷亦使之兼他職，則固辭。蓋前日所以不仕者，為道也；則今日之仕，須其官足以行道，乃可受。不然是苟祿也。然後世道學不明，君子之辭受取舍，人鮮能知之。故常公之不辭人，不以為非，而程公之辭人，亦不以為是。

和靖尹氏曰：君子或出或處，歸潔其身而已矣。人之行已，各有其志，出處去就雖有不同，要看所存如何耳。

東平馬氏曰：人之利鈍自有時，但當行直道，無用干人也。致堂胡氏曰：古之君子不苟就，不俯從，使去就從違之重，在我而不在人。在義而不在利，庶乎招不來，麾不去，足以取信於其上也。

朱子曰：士大夫之辭受出處，又非獨其身之事而已。其所處之得失，乃關風俗之盛衰，故尤不可以不審也。○聖賢固不能自為時，然其仕止久速皆當其可，則其所以自為時者，亦非他人之所能奪矣。豈以時之不合而變吾所守以徇之哉？○今人皆不能脩身，方其為士則役役求仕，既仕則復患祿之不加，趨走奔馳，無一日閑，何如山林布衣之士，道義足於身，道義既足於身，則何物

能嬰之哉。○諸葛武侯未遇先主。只得退藏。一向休了也。沒奈何。孔子弟子不免事季氏。亦事勢不得不然。捨此則無以自活。如今世之科舉亦然。如顏閔之徒。自把得住。自是好。不可以一律看。人之出處最可畏。如漢魏之末。漢末則所事者止有箇曹氏。魏末則所事者止有箇司馬氏耳。○名義不正。則事不可行。無可爲者。有去而已。然使聖人當之。又不知如何。恐於義未精也。○今人只爲不見天理本原。而有汲汲以就功名之心。故其議論見識。往往卑陋。多方遷就。下梢頭只是成就一箇私意。更有甚好事。○當官勿避事。亦勿侵事。

南軒張氏曰。廷對最是直言。蓋士人初見君父。此是第一步。此時可欺。則無往而非欺。須是立得腳教是。

勉齋黃氏曰。古之君子。非仁不存。非禮不立。非義不行。所貴者良貴。所樂者真樂。人之知不知。世之用不用。於我何與焉。貧富貴賤。生死禍福。自交乎前。不暇顧也。後之君子。心之所固有。事之所當行。何者爲禮。何者爲義。何者爲智。惜然莫覺也。功名而已耳。利祿而已耳。以區區之私意。小智汲汲然求售於人。慮人之不己用也。委曲遷就以求順於人。幸而得志。哆然以爲莫己若也。小不如意。則戚戚然幾不能以終日矣。

性理大全書卷之五十一
魯齋許氏曰。志伊尹之所志。學顏子之所學。出則有爲。處則有守。丈夫當如此。出無所爲。處無所守。所志所學。將何爲。

性理大全書卷之五十一

性理大全書卷之五十一
學九

教人

程子曰。君子之教人。或引之。或拒之。各因其所虧者成之而已。孟子之不受曹交以交。未嘗知道固在我而不在人也。故使歸而求之。○語學者以所見未到之理。不惟所聞不深徹。久將理低看了。○人之知識未嘗不全。其蒙者猶寐也。呼而覺之。斯不蒙矣。○射中鵠。舞中節。御中度。皆誠也。古人教人以射。御象勺。所養之意如此。○以書傳道。與口相傳。然不相干。相見而言。因事發明。則

并意思一時傳了。書雖言多其實不盡。○禁人之惡者。獨治其惡而不絕其爲惡之原則終不得止。易曰。豶豕之牙吉。見聖人處機會之際也。○聖人責人緩而不迫。事正則已矣。○胡安定在湖州置治道齋。學者有欲明治道者講之於中。如治兵治民水利筭數之類。嘗言劉彝善治水利。後累爲政皆興水利有功。○問人之於善也。必其誠心欲爲。然後有所得。其不欲不可以強人也。曰。是不然。任其自爲。聽其不爲。則中人以下自棄自暴者衆矣。聖人所以貴於立教也。○賢人君子未得其位。無所發施其素蘊。則推其道以淑諸人。講明聖人之學。

開道後進。使其教益明。其傳益廣。故身雖隱而道光。跡雖處而教行。出處雖異。推己及人之心則一也。

張子曰。聖人設教。便是人人可以至此。人人可以爲堯舜。若是言且要設教。在人有所不可到。則聖人之語虛設耳。○教之而不受。則雖強告之無益。莊子謂內無受者不入。外無正者不行。○常人教小童。亦可取益。緝己不出一。一益也。授人數次。已亦了此文義。二益也。對之必正衣冠。尊瞻視。三益也。嘗以因己而壞人之才爲憂。則不敢惰。四益也。

藍田呂氏曰。自洒掃應對上達乎天道性命。聖人未嘗不

竭以教人。但人所造自有淺深。故所得亦有小大也。仲尼曰：吾無隱乎爾。又曰：有鄙夫問於我，我叩其兩端而竭焉。然子貢高第，猶未聞乎性與天道。非聖人之有隱，而人自不能盡爾。如天降時雨，百果草木皆甲拆，其盛衰小大之不齊，膏澤豈私於物哉？○橫渠張子教學者，多告以知禮成性變化氣質之道。學必如聖人而後已。聞者莫不動心有自得之者。

上蔡謝氏曰：橫渠教人以禮為先。大要欲得正容謹節。其意謂世人汗漫無守，便當以禮為地。教他就上面做工。夫然其門人下梢頭溺於刑名度數之間，故其學無傳。

之者。明道先生則不然。先使學者有知識，却從敬入。○或問橫渠教人以禮為先，與明道使學者從敬入，何故不同。曰：既有知識，窮得物理，却從敬上涵養出來，自然是別。正容謹節，外面威儀，非禮之本。又曰：橫渠以禮教人，明道以忠信為先。

廣平游氏曰：張子厚學成德尊，然猶秘其學，不多為人講之。其意若曰：雖復多聞，不務蓄德，徒善口耳而已。故不屑與之言。明道先生謂之曰：道之不明於天下久矣。人善其所習，自謂至足，必欲如孔門，不憤不啓，不悱不發。則師資勢隔，而先王之道，或幾乎熄矣。趨今之時，且當

隨其資而誘之。雖識有明暗。志有淺深。亦各有得焉。而堯舜之道。庶可馴致。子厚用其言。故關中學者躬行之。多與洛人並。推其所自。先生發之也。

問昔人教人。必因其才之所可而教之。不以其所不可而強之。如陳圖南之教錢若水是也。近時師匠。不論人材所可。只一律以其所見教之。是以有不得盡其材者。和靖尹氏曰。固是初學之人。豈可便說與十分話。然亦不可以逆料其才之不可。而不以盡告。只看他志趣所向。氣質如何。隨量而得也。如陳希夷之於錢。是因其氣質志趣以教之。非謂其才不可也。如公孫丑萬章之徒。不

是不信孟子。豈不願為聖人。亦豈其才之不可。只為他見得未如孟子。又志趣不同。氣質或異。所見膚淺。便差七差八。謂告之者其言太高。若不可及。大率人未有箇入處。便語以高者。徒令驚疑。以止其進學之心。固非善教者。然謂其才不可。而不以告之。得為善教歟。如公孫丑曰。道則高矣。美矣。宜若登天然。似不可及。何不使彼為可幾及。而日孳孳也。又豈是才不迨者。是未見得。便知才不堪可乎。孟子只曰。大匠不為拙工。改廢繩墨。羿不為拙射。變其殼率。君子引而不發。躍如也。中道而立。能者從之。又曰。聖人只是引得他。只顏子便會此。

意謂夫子循循然善誘人也

東萊呂氏曰。前輩嘗教少年。毋輕議人。毋輕說事。惟退而自脩可也。學記曰。幼者聽而弗問。皆使人自脩。不敢輕發。養成德器也。○衣服之制。飲食之度。字畫之別。以至音聲笑語之高下。行步進趨之遲速。當一以古人爲法。古之善教人者。必以此爲本。所以養誠。閑邪。而反人道之正也。若於此數事。少有舛異。若不能自克。久久之間。必至喪志失身。

朱子曰。聖人教人。大槩只是說孝弟忠信。日用常行底話。人能就上面做將去。則心之放者自收。性之昏者自著。

如心性等字。到子思孟子方說得詳。○聖人教人有定本。舜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夫子對顏淵曰。克己復禮爲仁。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皆是定本。○自昔聖賢教人之法。莫不使之以孝弟忠信莊敬持養爲下學之本。而後博觀衆理。近思密察。因踐履之實。以致其知。其發端啓要。又皆簡易明白。初若無難解者。而及其至也。則有學者終身思勉而不能至焉。蓋非思慮揣度之難。而躬行默契之不易。故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夫聖門

之學所以從容積累。涵養成就。隨其淺深。無非實學者。其以此與。○聖賢教人下學上達。循循有序。故從事其間者博而有要。約而不孤。無妄意凌躐之弊。今之言學者類多反此。故其高者淪於空幻。卑者溺於見聞。俛俛然未知其將安所歸宿也。○聖門教學循循有序。無有先求頓悟之理。但要持守省察。漸久漸熟。自然貫通。○周禮師氏之官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以爲道本。二曰敏德。以爲行本。三曰孝德。以知逆惡。至德云者誠意正心。端本清源之事。道則天人性命之理事物當然之則。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術也。敏德云者彊志力行。

崇德廣業之事。行則理之所當爲。日可見之跡也。孝德云者尊祖愛親。不忘其所由生之事。知逆惡則以得於己者篤實深固。有以真知彼之逆惡而自不忍爲也。凡此三者。雖曰各以其才品之高下資質之所宜而教之。然亦未有專務其一而可以爲成人者也。是以別而言之以見其相須爲用而不可偏廢之意。蓋不知至德則敏德者散漫無統。固不免乎篤學力行而不知道之譏。然不務敏德而一於至。則又無以廣業而有空虛之弊。不知敏德則孝德者僅爲匹夫之行而不足以通乎神明。然不務孝德而一於敏。則又無以立本而有悖德之

累是以兼陳備舉而無所遺此先王之教所以本末相資精粗兩盡而不倚於一偏也其又曰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賢良三曰順行以事師長蓋德也者得於心而無所勉者也行則其所行之法而已蓋不本之以其德則無所自得而行不能以自修不實之以其行則無所持循而德不能以自進是以既教之以三德而必以三行繼之則雖其至末至粗亦無不盡而德之修也不自覺矣然是三者似皆孝德之行而已至於至德敏德則無與焉蓋二者之行本無常師必協于一然後有以獨見而自得之固非教者所得而預

言也唯孝德則其事爲可指故又推其類而兼爲友順之目以詳教之以爲學者雖或未得於心而事亦可得而勉使其行之不已而得於心焉則進乎德而無待於勉矣况其又能即是而充之以周於事而泝其源則孰謂至德敏德之不可至哉或曰三德之教大學之學也三行之教小學之學也鄉三物之爲教也亦然○周人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其德六曰智仁聖義中和其行六曰孝友睦婣任恤其藝六曰禮樂射御書數是於學者日用起居飲食之間既無事而非學於其群居藏脩游息之地亦無學而非事至於所以開發其聰明

成就其德業者。又皆交相爲用而無所偏廢。○孟子教人多言理義大體。孔子則就切實做工夫處教人。○學者議論工夫。當因其人而示以用功之實。不必費辭。使人知所適從。以入於坦易明白之域可也。若泛爲端緒。使人迫切而自求之。適恐資學者之病。○博文約禮。博文功夫。雖頭項多。然於其中尋將去。自將有箇約處。聖人教人有序。未有不先於博者。孔門三千人。顏子固不須說。只曾子子貢得聞一貫之誨。謂其餘人不善學。固可罪。然夫子亦不叫來罵一頓。教便省悟。則夫子於其門人告之。亦不忠矣。是夫子亦不善教人。致使宰我冉

求之徒。後來狼狽也。要之無此理。只得且待他事事理會得了。方可就其上。欠闕處告語之。如子貢事。亦不是許多時。只教他多學。使他枉做功夫。直到後來。方傳以此秘妙。正是待他多學之功到了。方可以言此耳。○教導後進。須是嚴毅。然亦須有以興起開發之方得。只恁嚴徒拘束之。亦不濟事。○某嘗喜那鈍底人。他若是做得工夫透徹時。極好。却煩惱那敏底。只是略綽看過。不曾深去思量。當下說也。理會得。只是無滋味。工夫不耐久。敏底人。又却用做那鈍底工夫。方得。○南軒之教人。必使之先有以察乎義利之間。而後明理居敬。以造其

極其剖析精明傾倒切至必竭兩端而後已○籍溪教諸生於功課餘暇以片紙書古人懿行或詩文銘贊之有補於人者粘置壁間俾往來誦之咸令精熟○學者之志固不可不以遠大自期然觀孔門之教則其所從言之者至爲卑近不過孝弟忠信持守誦習之間而於所謂學問之全體初不察察言之也若其高第弟子多亦僅得其一體夫以夫子之聖諸子之賢其於道之全體豈不能一言盡之以相授納而顧爲是拘拘者以狹道之傳畫人之志何哉蓋所謂道之全體雖高且大而其實未嘗不貫乎日用細微切近之間苟悅其高而忽於近慕其大而略於細則無漸次經由之實而徒有懸想跂望之勞亦終不能以自達矣故聖人之教循循有序不過使人反而求之至近至小之中博之以文以開其講學之端約之以禮以嚴其踐履之實使之得寸則守其寸得尺則守其尺如是久之日滋月益然後道之全體乃有所鄉望而漸可識有所循習而漸可能自是而往俛焉孳孳斃而後已而其所造之淺深所就之廣狹亦非可以必詣而預期也故夫子嘗謂先難後獲爲仁又以先事後得爲宗德蓋於此小差則心失其正雖有鑽堅仰高之志而反爲謀利計功之私矣仁何自而

得德何自而崇哉○因學者少寬舒意。曰。公讀書恁地
縝密固是好。但恁地逼截成一團。此氣象最不好。這是
偏處。如一項人恁地不子細。固是不成道理。若一向感
密。下梢却展拓不去。明道一見謝顯道。曰。此秀才展拓
得開。下梢可望。又曰。於詞氣間亦見得人氣象。如明道
語言。固無甚激昂。看來便見寬舒意思。龜山人只道恁
地寬。看來不是寬。只是不解理會得。不能理會得。范純
夫語解比諸公說理最平淺。但自有寬舒氣象。儘好○
賢輩但知有營營逐物之心。不知有真心。故識慮皆昏。
觀書察理皆草草不精。眼前易曉者亦自不見。皆由此

心雜而不一故也。所以前輩語初學者。必以敬。曰。未有
致知而不在敬者。今未知反求諸心。而胸中方且叢雜
錯亂。未不知所守。持此雜亂之心。以觀書察理。故凡工夫
皆從一偏一角做去。何緣會見得全理。其以為諸公莫
且收斂身心。盡掃雜慮。令其光明洞達。方能作得主宰。
方能見理。不然亦終歲而無成耳○天下道理自平易
簡直人於其間。只是為剖析人欲。以復天理。教明白洞
達。如此而已。今不於明白處求。却求之於偏旁處。縱得
些理。其能幾何○某煞有話。要與諸公說。只是覺次序
未到。而今只是面前小小文義。尚如此理會不透。如何

說得到其他事。這箇事須是四方上下小大本末一齊貫穿在這裏。一齊理會過。其操存踐履處固是緊要。不可間斷。至於道理之大原固要理會。纖悉委曲處也要理會。制度文為處也要理會。古今治亂處也要理會。精粗大小無不當理會。四邊一切合起工夫無些罅漏。東邊見不得。西邊須見得。這下見不得。那下須見得。既見得一處。則其他處亦可類推。而今只從一處去攻擊他。又不曾著力。濟得甚事。這箇須是勇猛奮厲。直前不顧做去。四方上下一齊著到。方有箇入頭。孔子曰。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這箇全要人自去做。孟子所謂弈

秋。只是爭些子。一箇進前要做。一箇不把當事。某八九歲時讀孟子到此。未嘗不慨然奮發。以爲爲學須如此做工夫。當初便有這箇意思如此。只是未知得那甚是。如何著。是如何做工夫。自後更不肯休。一向要去做工夫。今學者不見有奮發底意思。只是如此悠悠地過。今日見他是如此。明日見他亦是如此。○學者悠悠是大病。今覺諸公都是進寸退尺。每日理會些小文義。都輕輕地拂過。不曾動得皮毛上。這箇道理規模大。體面闊。須是四面去包括。方無走處。今只從一面去。又不曾著力。如何可得。且如曾點漆雕開兩處。漆雕開事言語少。

難理會。曾點底須子細看他是樂箇甚底。是如何地樂。不只是聖人說這箇事可樂便信著他。須是自見得箇可樂底。依人口說不得。又曰。而今持守便打疊教淨潔。看文字須著意思索。應接事物都要是當。四面去討他。自有一面通處。○聖門之教。下學上達。自平易處講究。討論積慮潛心。優柔饜餽。久而漸有得焉。則日見其高深遠大。而不可窮矣。程夫子所謂善學者求言必自近。易於近者。非知言者也。亦謂此耳。○答葉賀孫書曰。學者須是理會到十分是始得。是底直是是非底直是非。少間做出便會是。若依希底也。喚作是便了。下梢只是

非。須是要做第一等人。若決是要做第一等人。若才力不逮也。只做得第四五等人。今合下便要做第四五等人。說道就他才地如此。下梢成甚麼物事。又曰。須是先理會本領端正。其餘事物漸漸理會到上面。若不理會本領了。假饒你百靈百會。若有些子私意便粉碎了。只是這私意如何卒急除得。如顏子天資如此。孔子也只教他克己復禮。其餘弟子告之雖不同。莫不以此意望之。公書所說冉求仲由。當初他是只要做到如此。聖人教由求之徒。莫不以曾顏望之。無奈何他才質只做到這裏。如可使治其賦。可使爲之宰。他當初也不止是要

恁地。又曰。胡氏開治道齊亦非獨。只理會這些。如所謂頭容直。足容重。手容恭。許多說話都是本原。又曰。人須是理會身心。如一片地相似。須是用力子細開墾。未能如此。只管說種東種西。其實種得甚麼物事。又曰。公今且收拾這心下。勿爲事物所勝。且如一日全不得去講明道理。不得讀書。只去應事也。須使這心常常在這裏。若不先去理會得這本領。只要去就事上理會。雖是理會得許多骨董。只是添得許多雜亂。只是添得許多驕吝。其這說的定是恁地。雖孔子復生不能易其說。這道理只一而已。○問學者理會文字。又却昏了。若不去看。

恐又無路可入。曰。便是難。且去看聖賢氣象。識他一箇規模。若欲盡窮天下之理。亦甚難。且隨自家規模大小做去。若是迫切求益。亦害事。豈不是私意。○今人所以懶。未必是真箇怯弱。自是先有畏事之心。纔見一事。便料其難而不爲。緣先有箇畏縮之心。所以習成怯弱。而不能有所爲也。問某平生自覺血氣弱。日用功夫多。只揀易底事做。或尚論人物。亦只取其與己力量相近者。學之自覺難處。進步不得也。曰。便當因這易處而益求其所謂難。因這近處而益求其所謂遠。不可只守這箇而不求進步。縱自家力量到那難處。不得。然不可不勉。

慕而求之。今人都是未到那做不得處。便先自懶怯了。雖是怯弱。然豈可不向前求其難者遠者。但求之無有不得。若真箇著力求而不得。則無如之何也。○今人做一件沒緊要底事也。著心去做。方始會成。如何悠悠會做得事。且如好寫字底人。念念在此。則所見之物無非是寫字底道理。又如賈島學作詩。只思推敲兩字。在驢上坐。把手作推敲勢。犬尹出有許多車馬人從渠。更不見不覺犯了節。只此推敲二字。計甚利害。他直得恁地用力。所以後來做得詩來極是精高。今吾人學問是大小大事。却全悠悠若存若亡。更不著緊用力。反不如他

人做沒緊要底事。可謂倒置。○學如不及。猶恐失之。此君子所以孜孜焉。愛日不倦而競尺寸之陰也。今或聞諸生晨起入學。未及日中而已散去。此豈愛日之意也哉。夫學者所以爲己。而士者或患貧賤。勢不得學。與無所於學而已。勢得學。又不爲無所於學。而猶不勉。是亦未嘗有志於學而已矣。然此非士之罪也。教不素明而學不素講也。今之世。父所以詔其子。兄所以勉其弟。師所以教其弟子。弟子之所以學。舍科舉之業。則無爲也。使古人之學。止於如此。則凡可以得志於科舉。斯已爾。所以孜孜焉。愛日不倦。以至乎死而後已。果何爲而然。

哉。今之士唯不知此。以爲苟足以應有司之求矣。則無事乎汲汲爲也。是以至於惰遊而不知反。終身不能有志於學。而君子以爲非士之罪也。使教素明於上。而學素講於下。則士者固將有以用其力。而豈有不勉之患哉。○古之學者。八歲而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記之事。十五而入大學。學先聖之禮樂焉。非獨教之。固將有以養之也。蓋理義以養其心。聲音以養其耳。采色以養其目。舞蹈降登疾徐俯仰以養其血脉。以至於左右起居盤盂几杖。有銘有戒。其所以養之之具。可謂備至爾矣。夫如是。故學者有成材。而庠序有實用。此先王之教所

以爲盛也。自學絕而道喪。至今千有餘年。學校之官有教養之名。而無教之養之之實。學者挾策而相與嬉其間。其傑然者。乃知以干祿蹈利爲事。至於語聖賢之餘旨。究學問之本原。則罔乎莫知所以用其心者。其規爲動息舉無以異於凡民。而有甚者焉。嗚呼。此教者過也。而豈學者之罪哉。然君子以爲是亦有罪焉爾。何則。今所以異於古者。特聲音采色之盛。舞蹈降登疾徐俯仰之容。左右起居盤盂几杖之戒。有所不及爲。至推其本。則理義之所以養其心者。固在也。諸君曰。相與誦而傳之。顧不察耳。然則此之不爲。而彼之久爲。又豈非學者

之罪哉。○君子之學以誠其身。非直爲觀聽之美而已。古之君子以是行之。其身而推之以教其子弟。莫不由此。此其風俗所以淳厚而德業所以崇高也。近世之俗不然。自父母所以教其子弟。固已使之假手程文以欺罔。有司矣。新學小生。自爲兒童時。習見其父兄之誨如此。因恬不以爲愧。而安受其空虛無實之名。內以傲其父兄。外以驕其閭里。終身不知自力。以至卒就小人之歸者。未必不由此也。故爲今之父兄。有愛其子弟之心者。當爲求明師良友。使之究義理之指歸。而習爲孝弟。馴謹之行。以誠其身而已。祿爵之不至。名譽之不聞。非

所憂也。何必汲汲使之俯心下首。務欲因人成事。以幸一朝之得而貽終已之羞哉。○與長子受之書曰。早晚受業。請益隨衆例。不得怠慢。日間思索有疑。用冊子隨手劄記。候見質問。不得放過。所聞誨語。歸安下處思省。要切之言。逐日劄記。歸日要看。見好文字。亦錄取歸來。不得自擅出入。與人往還。初到。問先生有合見者。見之不令見。則不必往。人來相見。亦啓稟然後往報之。此外不得出入一步。居處須是恭敬。不得倨肆惰慢。言語須要諦當。不得戲笑誼譁。凡事謙恭。不得尚氣凌人。自取恥辱。不得飲酒荒思廢業。亦恐言語差錯。失已忤人。尤

當深戒。不可言人過惡。及說人家長短。是非有來告者。亦勿酬答。於先生之前。尤不可說同學之短。交游之間。尤當審擇。雖是同學。亦不可無親疎之辨。此皆當請於先生聽其所教。大凡敦厚忠信。能攻吾過者。益友也。其諂諛輕薄。傲慢褻狎。導人爲惡者。損友也。推此求之。亦自合見得五七分。更問以審之。百無所失矣。但恐志趣卑凡。不能克己從善。則益者不期疏。而日遠。損者不期近。而日親。此須痛加檢點。而矯革之。不可荏苒漸習。自趨小人之域。如此。則雖有賢師長。亦無救拔自家處矣。見人嘉言善行。則敬慕而紀錄之。見人好文字勝己者。

則借來熟看。或傳錄之。而咨問之。思與之齊。而後已。不拘長少。惟善是取。以上數條。切宜謹守。其所未及。亦可據此推廣。大抵只是勤謹二字。循之而上。有無限好事。吾雖未敢言。而竊爲汝願之。反之而下。有無限不好事。吾雖不欲言。而未免爲汝憂之也。蓋汝若好學。在家足可讀書作文。講明義理。不待遠離膝下千里從師。汝既不能如此。即是自不好學。已無可望之理。然今遣汝者。恐汝在家汨於俗務。不得專意。又父子之間。不欲晝夜督責。及無朋友聞見。故令汝一行。汝若到彼。能奮然勇爲力改故習。一味勤謹。則吾猶有望。不然。則徒勞費。只

與在家一般。他日歸來。又只是舊時伎倆人物。不知汝將何面目歸見父母親戚鄉黨故舊耶。念之念之。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在此一行。千萬努力。○白鹿洞規

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右五教之目。堯舜使契為司徒。敬敷五教。即此是也。學者

學此而已。而其所以學之之序。亦有五焉。其別如左。博

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右為學之序。學問

思辨四者。所以窮理也。若夫篤行之事。則自脩身以至

于處事接物。亦各有要。其別如左。言忠信。行篤敬。懲忿

窒慾。遷善改過。右脩身之要。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

不計其功。右處事之要。已所不欲。勿施於人。行有不得

反求諸己。右接物之要。熹竊觀古昔聖賢所以教人為

學之意。莫非使之講明義理。以脩其身。然後推以及人。

非徒欲其務記覽為詞章。以釣聲名。取利祿而已也。今

人之為學者。則既反是矣。然聖賢所以教人之法。具存

於經。有志之士。固當熟讀深思。而問辯之。苟知其理之

當。然而責其身。以必然。則夫規矩禁防之具。豈待他人

設之。而後有所持循哉。近世於學。有規其待學者為已

淺矣。而其為法。又未必古人之意也。故今不復以施於

此堂。而特取凡聖賢所以教人為學之大端。條列如右。

而揭之楣間。諸君其相與講明遵守而責之於身焉。則夫思慮云爲之際。其所以戒謹而恐懼者。必有嚴於彼者矣。其有不然。而或出於此言之所棄。則彼所謂規者。必將取之固不得而略也。諸君其亦念之哉。○增損呂氏鄉約。凡鄉之約四。一曰德業相勸。二曰過失相規。三曰禮俗相交。四曰患難相恤。衆推一人有齒德者爲都約正。有學行者二人副之。約中月輪一人爲直月都正。不與之置三籍。凡願入約者。書于一籍。德業可觀者。書于一籍。過失可規者。書于一籍。直月掌之。月終則以告于約正。而授于其次。德業相勸。德謂見善必行。聞過必

改。能治其身。能治其家。能事父兄。能教子弟。能御僮僕。能肅政教。能事長上。能睦親故。能擇交遊。能守廉介。能廣施惠。能受寄託。能救患難。能導人爲善。能規人過失。能爲人謀事。能爲衆集事。能解鬪爭。能決是非。能興利除害。能居官舉職業。謂居家則事父兄。教子弟。待妻妾。在外則事長上。接朋友。教後生。御僮僕。至於讀書治田。營家濟物。畏法令。謹租賦。好禮樂射。御書數之類。皆可爲之。非此之類。皆爲無益。右件德業。同約之人。各自進脩。互相勸勉。會集之日。相與推舉其能者。書于籍。以警其不能者。過失相規。過失謂犯義之過六。犯約之過

四。不脩之過。五。犯義之過。一曰。酗博鬪訟。競博謂賭酒喧

財物鬪鬪謂毆罵詈訟謂告人罪惡意在害人誣賴爭

二曰。行止踰違。踰禮違法三曰。行不恭遜。侮慢齒德者

恃強凌人者。知過者。四曰。言不忠信。或為人謀事。隳人於

不。改。聞。諫。愈。甚。者。五曰。造言誣毀。誣人過惡。以無為有。以

端。熒。惑。眾。聽。者。六曰。營私太甚。與

無。狀。可。求。及。喜。談。人。之。舊。過。者。七曰。營私太甚。與

傷。於。培。克。者。專。務。進。取。不。恤。餘。事。者。無。故。犯。約。之。過。一

而。好。干。求。假。貸。者。受。人。寄。託。而。有。所。欺。者。犯。約。之。過。一

曰。德業不相勸。二曰。過失不相規。三曰。禮俗不相成。四

曰。患難不相恤。不脩之過。一曰。交非其人。所交不限士

游惰無行。眾所不齒者。而已。朝夕與之游處。二曰。遊戲

則為交非其人。若不得已而暫往還者。非

怠惰。游謂無故出入。及謁見人。止務閑適者。戲謂游笑

情。謂不脩事業。及家。三曰。動作無儀。謂進退太疎野。及

事。不。治。門。庭。不。潔。者。四曰。臨事不恪。主

言。及。當。言。而。不。言。者。衣。冠。太。華。飾。及

全。不。完。整。者。不。衣。冠。而。入。街。市。者。四曰。臨事不恪。主

者。右件過矣。同約之人。各自省察。互相規戒。小則密規

之。大則眾戒之。不聽。則會集之日。直月以告于約。正約

正。以義理誨諭之。謝過請改。則書于籍。以俟其爭辯。不

服。與終不能改者。皆聽其出約。禮俗相交。禮俗之交。

一曰。尊幼輩行。二曰。造請拜揖。三曰。請召送迎。四曰。慶

弔贈遺。尊幼輩行。凡五等曰。尊者。謂長於已行者。三十歲曰

長者謂長於己十歲曰敵者謂年上下不滿十歲者長

曰少者謂少於己十歲曰幼者謂少於己二歲造請拜揖凡

三條曰凡少者幼者於尊者長者歲首冬至四孟月朔

辭見賀謝皆為禮見皆具門狀用幞頭公服腰帶靴笏

外候問起居質疑白事及赴請召皆為燕見深衣涼衫

尊者受謁不報歲首冬至具己名榜子長者歲

首冬至具榜子報之如其服餘令子弟以己名榜子代

行凡敵者歲首冬至辭見賀謝相往還唯門狀名紙同上

凡尊者長者無事而至少者幼者之家唯所服深衣涼衫道服

背子可也敵曰凡見尊者長者門外下馬俟於外次乃

通名凡往見人入門必問主人食否有他客否有他幹

此主人使將命者先出迎客客趨入至廡間主人出降

階客趨進主人揖之升堂禮見四拜而後坐燕見不拜

者幼者堅請納拜而尊者許則立而坐則致謝訖揖而坐

主人送于廡下若命之上馬則三辭許則揖而退出大

門乃上馬不許則從其命凡見敵者門外下馬使人通

名俟于廡下或廳側禮見則再拜稍少者先拜退則主

主人送于廡下若命之上馬則三辭許則揖而退出大

門乃上馬不許則從其命凡見敵者門外下馬使人通

注里天全書卷五十一

人請就階上馬徒行則主人凡少者以下則先遣人通

名主人具衣冠以俟客入門下馬則趨出迎揖升堂來

報禮則再拜謝客止之退則就階上馬客徒行之則迎于

如之仍隨其行數步揖曰凡遇尊長於道皆徒行則趨

進揖尊長與之言則對不則立於道側以俟尊長已過

乃揖而行或皆乘馬於尊者則回避之於長者則立馬

道側揖之俟過乃揖而行若已徒行而尊長乘馬則回

避之凡徒行遇所識若已乘馬而尊長徒行望見則下

馬前揖已避亦然過既遠乃上馬若尊長令上馬則固

辭遇敵者皆乘馬則分道相揖而過彼徒行而不及避

則下馬揖之過則上馬遇少者以下皆乘馬彼不及避

則揖之而過彼徒行不及避則下馬揖之於幼者則不

請召迎送凡四條曰凡請尊長飲食親往投書禮薄則不

他客則不可既來赴明日親往謝之召敵者以書簡明

日交使相謝召少者用客目明日客親往謝曰凡聚會

皆鄉人則坐以齒非士類若有親則別序若有他客有

爵者則坐以爵不相妨者若有異爵者雖鄉人亦不以

齒異爵謂命士大夫若特請召或迎勞出餞皆以專召

者為上客如昏禮則姻家為上客皆不以齒爵為序曰

降席立於卓東西向。上客亦降席立於卓西東向。主人取盃親洗。上客辭。主人置盃卓子上。親執酒斟之。以器授執事者。遂執盃以獻上客。上客受之。復置卓子上。主人西向再拜。上客東向再拜。興取酒東向跪祭。遂飲。以盃授贊者。遂拜。主人答拜。若少者以下為客。飲畢而拜。則主人跪受如常。上客酢主人。如前儀。主人乃獻眾賓。如前儀。唯獻酒不拜。若賓中有齒爵者。則特獻如上。客之儀不酢。若婚會。姻家為上客。則雖少亦答其拜。曰。凡有遠出遠歸者。則送迎之。少者幼者。不過五里。敵者不過三里。各期會於一處。拜揖如禮。有飲食。則就飲食之。少者以下俟其既歸。又至其家省之。慶弔贈

遺凡四條。曰。凡同約有吉事。則慶之。

冠子生子。子預薦登第。進官之屬。皆可

賀。婚禮雖曰不賀。然禮有曰。賀娶妻者。蓋但以物助其賓客之費而已。

有凶事。則弔之。喪葬

水火類每家只家長一人與同約者俱往。其書問亦如之。

若家長有故。或與所慶弔者不相接。則其次者當之。曰。

凡慶禮如常儀。有贈物。用幣帛酒食果實之屬。眾議量

二百。如情分厚薄。或其家力有不足。則同約為之借助。

器用。及為營幹。曰。凡弔禮。聞其初喪。聞喪未易服。則率同

約者深衣而往。哭弔之。凡弔尊者。則為首者致辭。而旅

之。少者以下。則扶之。不識生者。則不弔。不識死者。則不哭。且助其凡百經營之事。主人既成服。則相率素幘頭。素欄衫。素帶。皆以白生具酒

果食物而往奠之

死者是敵以上則拜而奠以下則奠而不拜主人不易服則亦不易服主人

亦變而哭則亦不哭情重則雖主人不變不哭及葬又相

率致賵俟發引則素服而送之其如賵禮或為之幹事

及卒哭及小祥及大祥皆常服弔之曰凡喪家不可具

酒食衣服以待弔客弔客亦不可受曰凡聞所知之喪

或遠不能往則遣使致奠就外次衣弔服再拜哭而送

之唯至親篤友為然過暮年則不哭情重則哭其墓右禮俗相

交之事直月主之有期日者為之期日當糾集者督其

違慢凡不如約者以告于約正而詰之且書于籍患

難相恤患難之事七曰水火小則遣人救之甚則親往多率人救且弔之

二曰盜賊

近者同力追捕有力者為告之助出募賞三曰疾病則

遣人問之甚則為訪醫四曰死喪闕人則助其幹辦五

曰孤弱孤遺無依者若能自贖則為之區處六曰誣枉

或聞于官司或擇人教之及為求婚姻貧者協

力濟之無令失所若有侵欺之者眾人力為之辨理若

稍長而放逸不檢亦防察約束之無令陷之於不義

六曰誣枉官有為府則為言之有方畧可以救解則為解之

或其家因而失所七曰貧乏有安貧守分而生計大不

者眾共財濟之右患難相恤之事凡有當救恤者其家告

假貸置產以歲月償之于約長急則同約之近者為之告約正命直月徧告之

且為之糾集而程督之凡同約者財物器用車馬人僕

而不借及踰期不還。及損壞借物者論如犯約之過書于籍。隣里或有緩急。雖非同約。而先聞知者亦當救助。或不能救助。則為之告于同約。而謀之。有能如此者。則亦書其善於籍。以告鄉人。以上鄉約四條。本出藍田呂氏。今取其他書及附己意。稍增損之。以通于今。而又為月旦集會讀約之禮。如左方。曰。凡預約者。月朔皆會。有故。則前期三日。別定一日。直月報會者。所居遠者。唯赴孟朔。又遠者。歲一再至可也。直月率錢具食。飯。每人不過一二百。孟朔具酒三行。麵會日夙興。約正副正直月本家行禮。若會族罷。皆深衣。俟于鄉校。設先聖先師之像于北壁下。無鄉校。則別處。擇一寬閑處。先以長少序。

拜于東序

凡拜尊者。跪而扶之。長者跪而答之。其半。稍長者俟其俯伏而答之。

同約者如

其服而至

有故。則先一日使人告于直月。同約之家子弟。雖未能入籍。亦許隨眾序拜。未能序拜。亦

許侍立觀禮。但不與飲食之會。或別率錢。畧設點心於他處。

俟於外次。既集。以齒為

序。立於門外。東向北上。約正以下出門。西向南上。

約正與齒

最尊者。揖迎入門。至庭中。北面皆再拜。約正升堂。上香。

降。與在位者皆再拜。約正升階。揖分東西向立。

如門外

約正三揖。客三讓。約正先升。客從之。

約正以下升自階。餘人升自西階。

皆北面立。

約正以下西向立。約正少進。西向立。副正直月次

其右。少退。直月引尊者東向南上。長者西向南上。

約正皆以

之年推之。後致此。西向者。其位在約正之右。少進。餘人如故。

約正再拜。凡在位者皆

再拜

此拜尊者

尊者受禮如儀

唯以約正之年為受禮之節

退北壁下南

向東上立。直月引長者東面如初禮。退則立於尊者之

西東上

此拜長者拜時唯尊者不拜

直月又引稍長者東向南上。約

正與在位者皆再拜。稍長者答拜。退立于西序東向北

上

此拜稍長者拜時尊者長者不拜

直月又引稍少者東面北上拜約

正。約正答之。稍少者退立于稍長者之南。直月以次引

少者東北向西北上拜。約正約正受禮如儀。拜者復位。

又引幼者亦如之。既畢。揖各就次。

同列未講禮者如初頃之

約正揖就坐

約正坐堂東南向。約正中年最尊者坐堂西。約正副正直月次。約正之東南向。西上。餘

人以齒為序。東西相向。以北為上。若有異爵者。則坐於尊者之西南向東上。

直月抗聲讀約

一過。副正推說其意。未達者許其質問。於是約中有善

者眾推之。有過者直月糾之。約正詢其實狀于眾。無異

辭。乃命直月書之。直月遂讀記善籍。一過命執事以記

過。籍徧呈在坐。各默觀。一過既畢。乃食。食畢少休。復會

于堂上。或說書。或習射。講論從容。

講論須有益之事。不

亂之言。及私議朝廷州縣政事得失。及揚人過惡。違者直月糾而書之。

至晡乃退

南軒張氏曰。二程先生所以教學者。不越於居敬窮理二

事。取其書反覆讀之。則可以見。蓋居敬有力。則其所窮

者愈精。窮理浸明。則其所居者益有地。二者實互相發

也。○謂學者曰。謹飭則有餘。且放教胸襟開闊。又曰。不

要强自開闔。只涵泳義理。便自然開闔去。

勉齋黃氏曰。孔孟之教人。曰守死善道。曰舍生取義。夫死生亦大矣。至於道義之可樂。則生不足戀而死不足顧。生不足戀而死不足顧。則於聖賢之道。如飢者不忘食。渴者不忘飲。行者不忘歸。病者不忘起。猶未足以諭其切也。○讀書且摸得心路直。方有商量。每學者來。且教他磨勵了箇心歸去。譬如人持一箇鑿石錐來。如何鑽得入。且寄他兩面磨得恁地十分尖利。看去甚處都破開了。他便自會去尋揣得。不恁地見聞儘多。也不濟事。○學者初且令識得性情部伍。認得虛靈體面。庶幾於

讀書存養不至全無著落。然學者之患在於志卑氣弱。度量淺狹。規模褊陋。則雖與之細講。恐終無任道之意。故須是有大規模。又有細工夫。方且成箇人物。故常以此提撕之。恐中庸所謂高明中庸廣大精微亦此意也。問明道以記誦博識爲玩物喪志。謝顯道問之。不服。是邪。非邪。潛室陳氏曰。明道是明睿內照。故書無不記。却不。是記問上做工夫。此語正欲點化顯道。惜其爲記問所障。領會不去。

西山真氏曰。孔子答門人問仁孝。皆是隨其資質而成就之。聖人之教人。猶化工之生物。因材而篤。於此可見。

魯齋許氏曰。聖人是因人心固有良知良能。上扶接將去。他人心中本有如此意思。愛親敬兄。藹然四端。隨感而見。聖人只是與發達推擴。就他元有的本領。上進將去。不是將人心中元無的強安排與他。後世却將良知良能去。斲喪了。却將人性上元無的強去安排。裁接如雕蟲小技。以此學校廢壞。壞却天下人才。及去做官於世事。人情殊不知遠近。不知何者。爲天理民彝。似此。民何由嚮方。如何養得成風俗。他於風化人倫。本不曾學他家本性。已自壞了。如何化得人。○稱人之善。宜就迹上言。議人之失。宜就心上言。蓋人之初心。本自無惡。特以利

欲驅之。故失正理。其始甚微。其終至於不可救。仁人雖惡其去道之遠。然亦未嘗不愍其昏暗無知。誤至此極也。故議之。必從始失之地言之。使其人聞之。足以自新。而無怨。而吾之言。亦自爲長厚切要之言。善迹既著。即從而美之。不必更求隱微。主爲一定之論。在人聞則樂於自勉。在我則爲有實驗。而又無他日之弊也。○善惡消長。善少惡多。則長其善而不敢攻其惡。善多惡少。然後敢攻治病。亦然。痼病之人。且當扶護元氣。至如聖人於門弟子教養之際。亦如此。○教人。使人必先使有恥。無恥則無所不爲。既知此。又須養護其知恥之心。督責

之使有所畏榮耀之使有所慕督責榮耀皆非所以爲
教也到無所畏不知慕時都行不將去

性理大全書卷之五十一



